

傳銷商退貨退款須知：傳銷事業可以扣除獎金、運費與贈品價值

■ 撰文=蕭富庭律師

■ 漫畫=P 律師

實務上時有民眾因一時衝動而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後有了新的規劃或覺得不如預期。民眾此時可以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下稱本法）退出，也可以要求退貨。

當退貨時，必須正確理解傳銷事業在退貨退款時可能扣除的費用，依照本法第 20 條與第 21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因退貨退款時，可以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的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如果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傳銷事業還可以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須注意，多層次傳銷事業因退貨退款只能依本法第 20 條與第 21 條規定扣除費用，過去有傳銷事業在退貨退款時扣除行政費用或另立名目扣減費用，被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違法。

以下特別說明民眾在傳銷事業退貨退款時常出現的三大疑惑：

一、為什麼傳銷事業可以扣除獎金？

因為當產品售出後，傳銷商可能會因此獲得個人業績獎金或層級輔導獎金。然而，如果產品後來被退回，這筆交易就不存在了，傳銷事業因此可以要求收回已發放的獎金。由於發放獎金是基於實際銷售，當銷售行為不存在，傳銷事業自然可以追回獎金。

二、為什麼傳銷事業可以扣除運費？

有民眾之所以有這樣質疑，主要是上網買東西在七天內退貨，可以不用負擔運費。但須注意，消費者上網買東西退貨不用付費，是因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的七天猶豫期。而民眾參加傳銷事業訂貨，則是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而且身分是傳銷商而不是消費者。

還有，本第 20 條與第 21 條是規定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才可以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三、傳銷事業可以扣除贈品價值嗎？

實務上，很多傳銷事業為了激勵銷售，會在傳銷商購買一定數量產品後提供贈品。當傳銷商退貨時無法退回贈品，傳銷事業在退款時就扣除贈品價值。由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與第 21 條都沒有規定傳銷事業退貨退款時可以扣除贈品價值，此時就產生爭議。

依照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答案是：當傳銷商在退貨時無法退回贈品，傳銷事業在退款時可以扣除贈品價值。因為當初傳銷事業提供贈品是基於實際銷售，當銷售行為不存在，當初給的贈品也應該要返還。如果傳銷商不能返還贈品，傳銷事業在退款時可以扣除贈品價值。

四、結語

民眾參加多層次傳銷組織，務必知悉以上退貨退款的法律知識。除此之外，有三個建議：第一，參加前仔細審閱契約條款與退貨政策，了解可能涉及的費用。第二，申請退貨時，核對費用明細，確保扣款合理。第三，購買時審慎考量，避免不必要的退貨。

參考規定與資料：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64 號行政判決。

- 公平會公處字第 103070 號處分書。
- 公平會公處字第 105016 號處分書。